

守法守信，選賢與能。

臺灣省 臺北縣

淡水鎮第十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第十屆鎮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李文德	七十四歲	男	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淡水鎮鎮長	路正中鎮水淡縣北台 號四二二	學歷： 一、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。 二、政工幹部學校政務社會工作幹部講習班結業。 經歷： 一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。 二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淡水團務委員會黨務委員。 三、淡水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。 四、現任淡水鎮鎮長。 五、淡水鎮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。 六、淡江中學家長會長。 七、淡水鎮義勇消防中隊顧問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國策，團結全民政治革新，開創新局。二、配合中央、省、縣、早日實現捷運系統，改善鎮區交通網。三、加強社會福利措施，照顧低收入戶。四、積極辦理基層建設，提高民衆生活品質。五、加強農、工、商、漁、牧建設，促進農工商漁業發展。六、消除污染及公害，整潔美化鎮容。七、發展觀光育樂事業，吸引觀光客，充裕公共建設資金，發展地方。八、爭取開拓山地農路水土保持工作刻期實施觀光高級住宅區。九、協助淡水第二漁港碼頭之建設，增進漁民生活福利。十、早日完成文化大樓，提供民衆做爲交誼、集會及老人休閒活動場所，設置圖書館，提供民衆借閱圖書。十一、加強民衆服務，輔導青年男女就業、創業機會。十二、改善投資環境，爭取投資人到淡水設立精密工廠，以繁榮地方經濟，增進勞工就業機會。十三、保障婦女權益，加強婦女工作，提高社會地位。十四、延續河邊道路、公園化公墓、七號道路、停車場等建設工程。十五、配合爭取教學更新設備，提高教育素質。
2		陳根旺	七十五歲	男	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淡水鎮鎮長	一十四路專英鎮水淡 號	學歷： 一、興仁國小。二、淡水國校高等科。三、淡江初中、高中。四、省立台北師專畢業。五、後幹班四十二期結業。六、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七、政工幹部學校政務班結業。八、縣長考試及格。 經歷： 一、教員、教導主任、代校長。二、淡水鎮第四屆鎮長，第七、八屆特種鎮長。三、淡水鎮農會總幹事。四、台北縣總工會總幹事。五、台北縣黨部委員。六、台北縣黨部評議委員。七、中國國民黨十二全大會代表。	一、竭力加強基層建設，俾美化淡水成爲近悅遠來之觀光鄉鎮。實現曾任鎮長服務桑梓之未竟抱負。二、謹遵 先總統 復興民族文化遺訓，應深入鄉鎮，向貧苦耆老之義務奉還。基於此，鄉鎮物質建設與文化建設，亟須齊頭並進。三、加強鄉鎮黨政連繫，促使本鎮民衆服務工作收實效。四、說明前提第一、二、項加強基層建設，爰具體詳解辦法及進度如左： 1.增加沙崙海水浴場遊樂設施，內設大型公園，使其四季開放成爲大台北地區休閒處所。2.力爭淡水港區建設重新規劃，並闢建沿河公路，獲得河濱新地，興建大型停車場，以帶動民安、草東、新生、文化等里之繁榮。3.擴充古堡之開發，興建古蹟文化館連貫紅毛城、忠烈祠美景，擴展觀光處所。4.興建綜合運動場，規劃大型活動中心。5.改進鎮內排水措施，以杜絕水患。6.加強水庫、竹圍兩地區各種設施，及解決飲水問題。7.改善農民生計，拓寬農村道路，促使本鎮橫貫公路之興建完成。8.協助新漁港建造及早實現，以改善漁民生活。9.經常舉辦本省民俗文康活動，以激發全民運動之高潮。10.竭誠爲退役、後備役、及現役軍人、軍眷等作周詳之服務。11.貫徹社會福利措施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，創立老人及殘障休閒活動中心。12.尊重婦女社會地位，保障勞工權益。13.多方設法改進現行教育疏失，增進教師福利。14.貫徹親民、便民、利民要求，革除官僚作風。提高鄉鎮行政效率。15.配合民衆服務站，經常舉辦孔孟學說通俗講座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有選舉權。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爲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爲縣議員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區公告(即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。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票地點(投票所地點參閱本鎮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5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6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

號次 相片 姓名

- (四)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3.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(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(1)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(第八十七條之一)。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舉票正面右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- 二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
團結和諧，辦好選舉。